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www.shcn.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邮编200051，电子邮箱：cnmzj@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长宁区民政局持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认真落实上海市民政局和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民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主动更新、积极自查，持续提升长宁区民政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长宁区民政局通过各平台及时规范发布各类信息，明确公文属性、进行主题分类。共制发公文类信息52条，其中主动公开49条，依申请公开3条均为过程性文件，依申请转主动公开1件，公开文件即使在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发

布，并做好公文备案，公文主动公开比率达 94.23%。非公文信息公开发布 18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年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网上申请 3 件，收到信件形式申请 0 件。均在时限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并答复（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日常做好局门户网站上机构职能、单位负责人、内设机构、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对《上海市长宁区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目录》《上海市长宁区养老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目录》内容、超链接进行更新，提高了目录的实用性、便捷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全流程集成式公开，积极开展政策集成式发布和“阅办联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设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要求及时发布、更新公开信息，定期检查公开信息及链接的有效性，定期发布养老、救助、社团相关信息，对居民百姓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信息公开、答疑解惑。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具体落实，办公室牵头抓总，相关科室(单位)协同配合。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

制，强化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
制定《2024年长宁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
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		
第二十条第（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局政务公开规范性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公开工作质效还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政务公开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市、区两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局系统相关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意识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性与及时性。二是做好对日常公开工作的定期检查。认真执行标准要求，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2024 年，长宁区民政局对照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在做好上海长宁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力度，健全信息联动发布机制，信息发布力度不断加大。“长宁民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民生信息 560 条，长宁区民政局门户网站发布动态 31 条。二是进一步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发布“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解读重要政策，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三是结合民政重点工作，积极参与市、区两级“政府开放月”活动。上海华阳敬老院、上海长宁万宏悦

馨、上海市长宁区安馨敬老院等 10 家养老机构参与了市民政局主题“走进养老机构”的养老机构服务体验活动，300 余名市民走进养老机构，零距离了解养老机构生活照料、健康管理、智慧养老等服务。仙霞社区长者食堂在长宁区“政府开放月”活动中，也迎来了 20 余名市民，不仅让市民们亲身体验了高质量的助餐服务，更激发了大家对于如何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构建更加和谐宜居社区环境的思考与讨论。

(二)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